

澄城县交通运输局
澄城县农村公路县道及以上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包一（南片）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ZCJTYS(2024)GLYH-1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澄城县明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方（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8日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澄城县明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方（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澄城县农村公路县道及以上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一（南片）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CJTYS(2024)GLYH-1）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共 103.216 公里，含 2 条国道 18.5 公里，1 条省道 2.8 公里，3 条县道 81.916 公里。其中：一级路 18.5 公里，二级路 9 公里，三级路 75.716 公里

服务地点：G242 西环路段 7.3 公里，均为一级路；G342 西河桥至尧头段 11.2 公里，均为一级公路；X214 尧头-永丰全段 27.496 公里，其中二级路 6.2 公里、三级路 21.296 公里；X307 雷独路口-善化段 37.354 公里，均为三级路；X312 寺前-韦庄 17.066 公里，均为三级路；原 106 省道 2.8 公里，均为二级路。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840500 元。一级路每公里 1000 元/月，二级路每公里 679.1 元/月，三级路每公里 600 元/月。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建军，身份证号：
610526198805023113。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底。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根据实际养护里程和等级标准结清款项（三个月）。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
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
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



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澄城县农村公路县道及以上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一(南片)项目(项目编号: CZCJTYS(2024)GLYH-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澄城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澄城县明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澄城县古徵街八路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	地址: 澄城县古徵街5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法定代表人: 梁明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曹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澄城县支行营业部	
	户名: 澄城县明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29535901040014097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